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40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40
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预算金额：894460.00 元
最高限价：89446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别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89446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警用装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

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沟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吉祥南路西 200 米

项目联系人：李华伟 联系方式：13838683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817

3. 监督单位：扶沟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94-6234634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扶沟县公安局
2	委托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5	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5-40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14	免费质保期	1 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无需勘察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报价	一次报价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无需勘察现场。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工作站	1、显示屏:屏幕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1024,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不小于 19 英寸,显示屏应支持 10 点触控操作 2、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3、▲接口:设备应具有不低于 25 个执法记录仪专用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的要求,应采用 AC220V 电源供电 4、数据采集速率与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平均单路采集速率应$\geq 9\text{MB/s}$,25 路并发数据采集总速率应$\geq 230\text{MB/s}$,单路充电电流应$\geq 800\text{mA}$。 5、数据防篡改:未经授权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内的数据不应被修改或删除,仅应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专用管理软件访问数据。 6、登录安全性: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7、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8、参数配置:可通过管理软件配置采集参数(包括采集并发数量、优先口数、存储期限)等、可配置上传参数(包括上传速度、上传服务器和每天上传时间段)等,可通过管理软件进行与平台端同步参数配置。 9、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 40\text{dB (A)}$。 10、用户管理: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不少于 2 级用户的管理权限,可为不同用户级别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同一级别可绑定多个用户,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访问设备。 11、存储扩展: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接入新的硬盘后,无需重装系统,存储容量应相应增加并可正常工作。 12、▲硬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支持≥ 1 个系统盘位,应≥ 8 个数据盘位,系统盘应使用固态硬盘,且固态硬盘容量应$\geq 128\text{GB}$,内存容量应$> 8\text{GB}$。 13、备份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的视音频、音频、图片等数据可自动备份至设定的服务器。 14、▲对讲语音采集:采集站可对采集的对讲语音文件分类存储,并上传至管理平台,可通过平台软件查看对讲语音文件和相应的文件信息。 15、▲稳定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240h,每间隔 24h 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 3h 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台	3

	16、文件过滤：设备应支持不采集执法记录仪中的非 MP4、JPG、WAV 格式文件。 17、▲人脸/指纹识别：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支持选配内置摄像头/指纹模块，可录入用户人脸信息/指纹信息，并可通过人脸/指纹识别方式开启仓门。 18、▲上行下行流量控制：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上行和下行流量速率进行控制。 19、▲外围硬件：设备应具有键盘托，记录仪仓门打开折叠后，可当键盘托架使用，设备应自带 4 个脚轮，方便移动。 20、存取拍照记录：支持记录仪接入、拔出时，自动对操作者进行拍照日志记录，可通过设置开启/关闭此功能。 21、USB 外设管控：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22、进程管控：设备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23、IP/MAC 绑定：产品能够手动绑定 IP/MAC 地址，使得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只能与合法的主机进行通信。 24、禁止进入安全模式：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入 windows 安全模式。 25、禁止文件共享：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文件共享。 26、水印功能：在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登陆播放采集到的视频具备在播放画面上叠加当前执法记录仪的警员信息的水印信息。 27、禁止端口访问：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访问目标 IP 的指定端口。 28、URL 访问监测：产品能够对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访问指定 URL 时进行告警。 29、禁止指定 IP 间通信：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访问指定的 IP 地址。 30、CPU 异常告警：当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 CPU 达到阈值，产品能够进行告警。 31、存储空间异常告警：当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磁盘存储空间达到阈值，产品能够进行告警。 32、▲MTBF：采集工作站需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稳定性测试 MTBF 检验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43800 小时（24 小时×365 天×5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检验报告带 CMA 和 CNAS 认证） 备注：以上 1-31 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事实依据，各项技术参数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对应检测项和检测	
--	---	--

		结果；若无相关检测项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执法记录仪	1、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长*宽*高应$\leq 80*55*35\text{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 2、▲质量：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150\text{g}$； 3、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4、字符叠加功能：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5、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geq 2.0\text{in}$，显示屏亮度$\geq 420\text{cd/m}^2$； 6、▲视场角与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5^\circ$，并且执法记录仪在视频的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leq 10\%$； 7、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视频分辨率 1440P（2560×1440）下，视频分辨力应≥ 1000线，帧率为 30 帧/s。 8、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在所有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应≥ 1000线； 9、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leq 5\text{s}$； 10、绝缘电阻：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1000\text{M}\Omega$； 11、外壳防护：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 12、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13、▲电池工作时间：执法记录仪应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0\text{h}$； 14、充电功能：执法记录仪电池充电时间$\leq 3.5\text{h}$； 15、▲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80%以上面积； 16、防抖设置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7、▲移动侦测功能：执法记录仪在预览模式，静止画面中出现移动物体时自动开启录像； 18、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48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9、▲接口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台	169

		20、定时/延时拍照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 21、▲用户信息显示功能：执法记录仪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 22、录制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在 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分辨率 2560×1440 30 帧/秒下，拍摄 1 小时录制文件大小≤2.5GB； 23、▲最低可用照度：执法记录仪在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0lx； 24、低温试验：执法记录仪应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在温度（-30±3）℃环境下，持续时间≥8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5、菜单设置：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本机菜单设置摄像分辨率、拍照分辨率、录像分段时长（10/20/30 分钟）、红外类型（自动/手动）、音量大小、屏幕亮度、数据气囊、语音提示、自动关机、移动侦测、拍照类型、延时拍照； 26、▲执法记录仪国产化：执法记录仪应为国产化芯片；（产品制造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酒精测试棒	1、按键功能:按键伴有声音提示，使用直观。 2、传感器：高精度传感器 3、屏幕显示:≥1.4 英寸液晶显示 4、测量模式：快速筛查 5、测量范围：0-200mg/100ml 6、防水功能:所有按键和 Type-C 接口处都有采用简单适用的防水设计。 7、工作温度范围：-5℃-45℃ 8、贮存温度范围：-30℃~70℃ 9、防滑握柄:新升级防滑握柄手感更舒适 10、语音播报:测试语音提示(选配)	个	44
4	单警装备	1、包含：多功能腰带、强光手电、伸缩警棍、催泪喷射器、金属手铐、警用保温水壶	套	270
5	催泪喷射器	1、主要技术性能:外径:≥35mm 2、全长:不大于 135mm，总重:不小于 75g 3、喷射剂装量:大于 45 克 4、喷射距离:大于 3 米 5、使用环境温度:-30~45 摄氏度 6、储存期:大于 3 年 7、重量:小于 100 克 8、颜色:罐体为黑色，印有警徽	个	120
6	警用手电	1、尺寸:约 154mm*27.5mm*35mm. 2、光源:LED, 3、工作模式:强光/弱光/爆闪	个	50

		4、弱光初始照度： $\geq 165.4 \text{ lx}$ （距光源 1m 处） 5、强光爆闪频率：9~9.5Hz 6、光束角： $7^{\circ} \sim 8^{\circ}$ 7、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 8、外壳抗压强度：外壳在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无变形、并能正常使用 9、外壳温升检验： $\leq 9.3\text{k}$ 10、挂绳抗拉性能：挂绳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11、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 12、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龟裂、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并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 13、防水性能：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进水，且能正常使用		
7	反光背心	1、反光背心型号:PVC 2、面料:优质尼龙制成，细网眼设计 PVC 反光条 3、反光材料:采用进口 5cm 宽 PVC 反光条，夜间反光距离可达 300 米 4、大小尺寸:通过最下面的反光条处的魔术贴进行大小调节，适合所有人员佩戴 5、重量:工字型 140g 网眼布 205g 种类:网眼布 工字型 LED。 6、颜色：桔色 深蓝色（藏色）荧光黄	件	75
8	夜间执勤灯	1、光源:LED;光源 2、颜色:红蓝; 3、电池连续供电时间: ≥ 13 /时; 4、充电时间:小于 3 小时: 5、外壳防护等级:IP65 6、功能:支持震动感应控制开关。 7、灯光闪烁频率:9.8HZ 8、夜间可视距离: ≥ 500 米。 9、LED 灯数量:水平方向:10 颗 垂直方向：7 颗 10、质量：70g	个	125
9	热成像仪	1、TYPE-C 充电/传输 16G 存储功能，发射率可调，USB 数据传输，拍照录像功能，支持高低温自动追踪、点测温，区域测温，温度范围可查	台	1
10	响尾蛇发射枪	1、快速发射器，专用战术快拔激发套，喷射功能	个	20
11	急救包	1、急救包为黑色牛皮，阻燃牛津布材料，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配备的药品和器械有:硝酸甘油片，大创可贴，小创可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急救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	个	33

12	急救箱	1、产品参数号 P300 材质铝合金、中纤版型颜银色功能俱全 内储存/出诊净 1.56KG 包纸盒 14 英寸(银色)配置:听诊器 1 副, 血压表 1 套, 敷料镊 1 把, 体温计 1 只, 绷带 1 卷, 止血带 1 根, 脱脂纱布 1 包, 脱脂药棉 1 包, 橡皮胶布 2 卷, 创口贴 1 包, 医用棉签 1 包, 碘酒 1 瓶, 红贡 1 瓶, 酒精棉球 1 袋, 云南白药 1 瓶, 硝酸甘油片 1 瓶, 乳胶医用手套 2 副, 弹性绷带一卷。小剪刀 1 把, 口对口呼吸膜 2 片。一次性手套 1 包, 医用镊子 1 把, 医用 PE 固定胶布 1 卷。三角巾 1 个, 安全别针 5 个, 救生哨子 1 个, 降温贴 2 个, 医用口罩 2 个	个	4
13	反光锥	1、70cm 橡胶路锥, 材质为橡胶, 配备反光膜	个	55
14	警用围挡	1、尺寸:2M*2M,材质:铝合金, 防水牛津布	个	1
15	手铐	1、主要尺寸:铐体间距 L52~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55 ± 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82 ± 2mm。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 反锁定位拨片运行应灵活、顺畅, 扇梁转动应灵活、无阻滞 2、颜色: 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 左、右铐体颜色一致, 无明显色差; 扇梁为亚光银色。 3、质量: 金属手铐的质量 (不含钥匙和包装) ≤ 231g。 4、灵活性: 金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 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5、反锁定位: 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 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6、防拨性能: 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 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 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防拨净工作时间均达到 2min。 7、强度: 金属手铐啮合牢固可靠, 不被逆向拉开。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 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符合灵活性要求。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施加 22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打开, 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符合灵活性的要求。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的静压力, 保持 30s, 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松脱, 符合灵活性的要求。对金属手铐的钥匙施加 3Nm 的扭矩, 保持 30s, 试验后铐体与扇梁不脱离, 符合灵活性的要求。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 对铐体施加 15Nm 的扭矩, 保持 30s, 试验后铐体与扇梁不脱离, 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8、耐用度: 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 经过 7000 次循环 (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 后, 金属手铐能啮合牢固可靠; 不被逆向拉开。	把	70

		9、跌落可靠性：将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0、耐腐蚀性：手铐耐腐蚀等级为简易 9 级。		
16	电击枪	一、结构和功能要求 1、NQV002(简称“Q2”)双连发枪式自卫防暴器，产品集成了多种先进技术，采用微电脑芯片进行弹夹检测和发射、电击逻辑控制，安全稳定可靠，能近身自卫，又能在一定范围内主动打击目标。本产品可同时安装 2 发专用弹，可连续 2 次发射。发射底火为多次试验最终定型的军用电底火，安全可靠，发射动能恒定，高低温、高空等环境适应性强。具有强烈的高压电弧震慑、安全警告、接触式电击、激光炫目警箝僖示、发射电击弹等多重功能，枪身配有标准导轨可加挂红外夜视镜，还可加挂战术手电、视音频高清记录仪实现使用中全程高清视音频录像。 二、技术参数 1、外观尺寸≤205x136x42mm 2、主机重量≤500g 不含电击弹，电击弹重量 55g/53g/50g6 米/5 米/3 米电击弹使用温度-20° ~ +55° C 输出电压直流 30KV ± 3KV 输出电流≤0.2mA ± 0.05mA 输出频率 400Hz 直流高压脉冲电弧长度 18mm 瞄准方式红外激光瞄准器近身防护 近身防护、近身电击电击弹有效距离 6m 可定制 3 米、5 米电击弹 电击弹连续发射 支持双连发功能电源 7.4V、1800mAh 锂电池内置式充电器 12V、1.0A 充电时间 ≤3 小时低电量指示红色指示灯闪烁充电指示灯绿灯增量闪烁 录像分辨率 1920x1080 30P ▲3、推射动力：高压氮气；（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4、单组电池放电次数：≥440 次（单次 5s 完整电击）；（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5、电击输出电流: < 1.50mA；（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开口输出电压:55KV±10KV； ▲7、脉冲频率：19Hz±2Hz；（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8、开口爬弧距离:≥30mm； ▲9、具备双激光瞄准灯功能；开启保险开关后，激光瞄准灯开启。对应上下飞针落点，其中处于下位的激光点闪烁。通过按压辅助功能开关可关闭/开启激光瞄准灯；（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0、枪体具有 LED 灯辅助照明功能； 11、1 枚电击弹中有 2 枚飞针，飞针跨度夹角<5°，射击距离为 5m 时，上下飞针跨度为 38.0cm±5cm； 12、单次电击控制时间：5 秒； ▲13、数码显示功能：LED 显示屏，可显示激光灯、照明	把	1

		灯、电池电量、低电提示、错误提示、以及电击弹“未安装”、“已击发”、“即将发射”等状态。关机状态下，显示屏无显示；（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4、可同时安装两发电击弹，连发使用。（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5、设置有单独的电击按键，位于扳机下方，明显区分放电与发射的操作，可实现最长持续电击 15S；（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6、整机防水性：将防暴器处于关机状态置于水面 1m 以下，持续 30min,取出后防暴器各功能工作正常，防水等级为 IPX7;（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7、具有电击数据记录和下载功能；（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8、具有系统时间设置和查询功能；（须在对应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9、保险开关：有； 20、低电提醒功能：有； 21、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 22、电击弹最大射击距离 5-6 米； 23、产品可搭配催泪弹、约束捆绑弹使用； 24、耐低温、耐高温性能：-20℃~+55℃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5、标配产品电击防暴器枪体 1 把、9 发弹匣、电池 1 个、充电器 1 个，战术枪套 1 个、ABS 工程塑料箱 1 个。 ▲26、须提供由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者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进行佐证。 ▲27、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网枪	1、三连发抓捕网，通过旋转网筒及弹药填充可实现 3 次连续发射。 2、质量≤1.45kg 3、网目长度≤240mm 4、操作方便性：抓捕网便于携带。其各活动部件操作灵活、连接可靠。 5、牵引头及缓冲层：牵引头的头部应呈球状，表面覆盖不小于 1.5mm 的弹性缓冲层。 6、网线断裂强力≥168N 7、安全性：发射器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安全性状态时，不能击发。 8、有效作用距离与抛撒面积：抓捕网的有效作用距离为 5m~10m。网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应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正常现象，其在 5m 处和 10m 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 4	把	5

		m²。 9、作用效果：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网应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小于 0.5m。 10、跌落性能：将处于保险状态的抓捕网置于 12m 高度，分别以发射端、尾端及水平向下自由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各一次，牵引头不能散落，不应自行击发；零部件应无裂纹、变形和破断，各连接件应无松动或振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11、材料：金属/塑料/橡胶零件：符合国家标准，网体面积：3.5M*3.5M。有效射程：5-15 米。发射器配备保险功能，网体可重复使用，		
18	防刺手套	1、通过 ASTM F2878-10 标准防刺认证 2、手心第一层陶瓷防刺面料面料，手心第二层梭织防刺面料。手掌防滑设计，手指触屏设计。手背关节碳纤维护甲抗打击能力 60N，手背关节透气孔设计，关节舒适透气，佩戴舒适，手腕魔术贴调整下口，手套连接有连接扣，方便携带。	双	30
19	防刺服	1、防刺服材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防护面积：≥0.3 m² 单衣重量：2.6Kg 3、颜色：黑色 4、厚度：防刺层厚度≤1.07mm，防刺层厚度（含防刺层保护套）≤1.10mm。 5、防刺性能：A 类防刺服应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 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6、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 0.5m 深的自来水中静置 30min 后，取出垂吊滴水 5min 后，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应在 10 min 内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7、温度适应性：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55℃±2℃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完成，结果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8、执行标准：《GA68-2024 警用防刺服》	套	10
20	防爆护膝护肘	护肘护膝 1、产品名称：护肘护膝 包括护肘两个，护膝两个 2、颜色：黑色 3、尺码：均码 4、尺寸：约 200*240mm(护膝约)200*140mm(护肘) 5、重量：护膝：约 307g，护肘：约 163g 6、材质：EVA 高密度材质 轻量 TPU 外壳及 Cordura 尼龙	套	50
21	半指手套	1、采用皮面制作，抗撕耐拉，掌心采用防滑设计，内里有防割功能，适用警用战术	双	50
22	战术头盔照明	1、主体材质：航空铝材，LED 灯，续航时间≥2.5 小时 2、重量：22 克	个	30

	灯	3、射程：50 米 4、功能：强光、弱光、爆闪		
23	破窗器	1、材质:高强度合金，钨钢、不锈钢。内置割刀。能够迅速破窗、配备切割安全带刀片	个	1
24	破锁枪	1、可瞬间击毁锁芯、穿透门板，切断锁舌 2、重量：≤2.5 公斤； 3、全长：≤495mm（安装加长顶杆），≤485mm（安装铲头）； 4、用弹：S1（Φ6.8×11）红色标记射钉弹；	个	2
25	战术面罩	1、ABS 工程塑料，27cm*18cm 适配多数头型，	个	30
26	短警棍	1、塑胶短棍棍体握持端应有防滑暗纹，握持端前端应有护手结构，应有防脱手结构。棍体内部的加强结构不应有尖角和锐刺。 2、外观:塑胶短警棍的棍体表面应无裂纹和明显的变形，不应有毛刺、砂孔、气泡、腐蚀、划痕、龟裂，缺胶等缺陷。 3、颜色:塑胶短警棍整体颜色应为黑色标志:塑胶短警棍上应有清晰永久性棍体总长度 450~650mm 握持端长度 140~160mm。棍体外径 24~40mm 握持端握持部分外径 28~35mm。握持端护手结构外径 43~50mm 4、抗弯曲性能：对橡胶警棍施加 10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棍体不应出现断裂。 5、刚性性能：塑胶短警棍一端在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应小于或等于 20mm。 6、抗击打性能：塑胶短警棍连续击打 1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7、握持端强度：对塑胶短警棍施加 15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棍体不应出现断裂。 8、阻燃性：塑胶短警棍应具有阻燃性，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s。 9、温度适应性：塑胶短警棍在 55℃的温度条件下，保持 4h，应符合刚性性能要求。	个	40
27	长警棍	1.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2.颜色：长警棍整体应为黑色。 3.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58m，棍体外径 ≥Φ30mm。 4.质量：长警棍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1.04kg。 5.柔韧性：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 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6.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45mm。	个	6

		7.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 2000N 的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8.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9.温度适应性：-30℃至+55℃。		
28	防爆头盔	1、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组成; 2、帽徽: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符合 GA270 的规定:颜色检查:符合“99”式警服藏蓝色; 3、规格尺寸:580mm-600mm; 4、质量:≤1.58kg 5、面罩透光率:大于等于 85%; 6、面罩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等于 6’ 7、系带宽度:20mm; 8、护颈:护颈应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应为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大于等于 115mm; 9、重量:头盔整体质量≤1.58kg; 10、穿透性能:88.2J 穿刺，不穿透 11、阻燃性能:燃烧时间≤8s; 12、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顶	3
29	防爆钢叉	1、防暴钢叉材质:304 不锈钢长度:1380mm(收缩)2005mm(展开 2、重量:1.6kg 前端圆弧直径:500mm	个	5
30	防爆盾牌	1、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2、耐穿刺性能:GA68-2008 标准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3、握把连接强度:≥500N; 4、臂带连接强度:≥500N; 5、质量:≥2.5kg 6、颜色：透明	个	9
31	移动光驱	1、接口类型:USB.DVD-RW	个	2
32	微型消防站	1、柜体:压轧钢材质，配备标准:消防头盔，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方位灯，安全绳，水枪，干粉灭火器等	套	1
33	信标	1、蓝牙技术设备,应用于定位,导航。传输距离约 30M-100M 之间。	个	17
34	便携摄像头	1、400 万高清+4G+持久续航+256G 内存，可待机 2 个月	个	10
35	GPS 定位器	1、进口芯片，远程定位精准，车载防盗录音清晰 APP 手机操作，电量持久，录音不限时长，定位实时更新	个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40）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扶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7 分 商务部分：23 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47分)	技术参数（32分）	投标产品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除了执法记录仪第26条参数、采集工作站第32条参数）所有的技术参数以提供的检验报告对应的检测项为事实依据，未提供检验报告和无对应页码检测项视为负偏离，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32分，带“▲”条款为重要性能指标，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它项每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3		供货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供货周期表，包括各阶段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项目计划、详细设计，提供得8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7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提供得7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查询截图。
		项目服务能力（4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负责团队至少具有1名高级工程师、2名PMP认证的项目经理，3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同时提供在该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保证明情况说明）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团队至少具有2名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同时提供在该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保证明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实施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甘特图、人员组织和配备、管理和协调方法。提供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6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售后服务系统响应迅速、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提供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5分）	1、为保证投标产品执法记录仪具备市场质量认可度，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 2、为保障投标产品执法记录仪制造厂家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及项目经验，其制造厂家应具备 CMMI5 认证或以上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 3、为保障视音频的数据安全性等，投标产品执法记录仪的制造商须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资格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投标产品执法记录仪的制造商应具备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标准（认证范围含执法记录仪或同品类名称），得1分 5、投标产品执法记录仪的制造商应有研发和专业设计产品的能力，具有通过省级或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证证书，得1分。
--	--	----------	---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扶沟县公安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扶沟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无需勘察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作为文件的响应部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作为文件的响应部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

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

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

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

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

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

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